**关于举办“**学习百年党史、**汲取奋斗力量**”

主题党史学习教育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为从党的百年伟大奋斗历程中汲取继续前进的智慧和力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激励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满怀信心迈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党中央决定，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一百周年，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2019-2023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通知》工作部署要求。国企培企业管理中心拟举办“学习百年党史、汲取奋斗力量”主题党史教育培训班，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开展党史学习学习教育，感悟初心使命重温中国共产党砥砺奋进的光辉历程、辉煌业绩和宝贵经验，做到知史爱党、知史爱国，引导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不忘初心，继续前进。发扬斗争精神，勇于担当作为，进一步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及履职能力。

**请各单位积极选派相关人员参加学习，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第一部分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

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必须推翻三座大山

一、中国共产党创立

二、大革命时期

三、土地革命时期

四、抗日战争时期

五、全国解放战争时期

**第二部分 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

**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必须建立符合我国实际的先进社会制度**

一、恢复国民经济时期

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三、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四、文化大革命时期

**第三部分 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

**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必须合乎时代潮流、顺应人民意愿、勇于改革开放**

一、拨乱反正与改革开放时期

二、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新阶段

**第四部分 中国共产党的初心与使命始终没有变**

**增强“四个自信”，为推进伟大事业做贡献**

一、坚定两个不能忘记

增强“四个自信”，为推进伟大事业做贡献

**二、培训时间、地点**

**（一）报到和培训时间**

2021年5月26日至5月29日 - 杭州市 （26日全天报到）

2021年6月 9 日至6月12日 –包头市 （ 9日全天报到）

2021年6月16日至6月19日 –大同市 （16日全天报到）

2021年6月23日至6月26日 - 银川市 （23日全天报到）

2021年 7月7 日至7月10日-呼和浩特 （7日全天报到）

2021年 7月14日至7月17日-哈尔滨 （14日全天报到）

2021年 7月21日至 7 月24日-大连市 （21日全天报到）

2021年 7月28日至 7月 31 日-张家口 （28日全天报到）

2021年 8月 4 日至 8 月 7 日-南宁市 （4日全天报到）

2021年 8月11日至 8 月14日-乌鲁木齐（11日全天报到）

2021年 8月18日至 8 月21日-青岛市 （18日全天报到）

2021年 8月25日至 8 月28日-兰州市 （25日全天报到）

2021年 9月 8 日至 9 月11日-西安市 （8日全天报到）

2021年 9月15日至 9 月18日-北京市 （15日全天报到）

**（二）具体报到地点收到报名回执表后统一通知**

**三、拟邀请专家**

每期授课老师将从中心专家库中选配，专家库中的老师都是国内党建知名专家（国务院国资委、中共中央党校、知名科研院所专家及高校教授），都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

**四、参加对象**

各单位党委书记、副书记;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人事部、党委宣传部、党群工作部、政工部及所属单位的党组书记、副书记;党支部书记、副书记;优秀党员代表及先进个人等。

**五、报名缴费**

培训费2800元/人。文件发放范围有限，请收到文件后转发给相关部门或人员，统一组织人员参加的单位，给予优惠。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费用报到时面交或提前汇款至中心指定收款账户。培训费发票统一由会务组开具。

**六、会务组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李旭 13671212151（微信同号）

咨询电话：010-82471925/82472805

传 真：010-82475455

咨询报名邮箱：1007944993@qq.com

附件：报名回执表



国企联培企业管理（北京）中心

2021年1月10日

**“学习百年党史、汲取奋斗力量” 主题党史学习教育培训班报名回执表**

报名传真：(010)82475455 邮箱：guoqipei@vip.163.com （加盖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E-mail | |  | | 计划 |
| 通讯地址 |  | | | | | | 邮 编 |  |
| 2021年10月13日至10月17日成都市  2021年10月20日至10月24日合肥市  2021年10月27日至10月31日南京市  2021年11月 3 日至11月 7 日厦门市  2021年11月10日至11月14日深圳市  2021年11月17日至11月21日昆明市  2021年11月24日至11月28日重庆市  2021年12月 8 日至12月12日南宁市  2021年12月15日至12月19日海口市  2021年12月22日至12月26日哈尔滨市 |
| 联系人(或领队) | |  | 传 真 |  | | | | |
| 代表姓名 | 性别 | 工作部门职务 | 联系电话 | | | 手 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需要咨询专家的问题 | | | | | | | | |
|  | | | | | | | | |
| 请备注参加培训班地点 |

备注：1、此表可复制，填好后须加盖公章有效 2、此表填好后请在开班前五日传真至我中心。